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篷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国家生态环境部

编制日期：2020年4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1.本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本表一式四份，一律打印填写。

2.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3.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4.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5.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6.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7.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8.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9.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篷布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喆先	联系人	孙喆先		
通讯地址	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				
联系电话	13156059222	传真	/	邮政编码	266300
建设地点	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				
立项审批部门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2020-370281-29-03-000029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4020		建筑面积(平方米)	2250	
总投资(万元)	1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
评价经费(万元)	1.0	投产日期	2020 年 6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从事篷布加工、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100 万租赁胶州市新兴塑料制品厂现有建筑建设篷布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4020m²，建筑面积 2250m²，建设内容包括拉丝车间 1 座、织布车间 1 座、办公室 1 座、门卫室 1 座，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1000 件篷布布卷的生产能力。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6 月投产。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47、塑料制品制造——其他”的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的委托，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实地踏勘、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篷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编制依据

1、国家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10.01）；
-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 (10)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 第44号，2017.09.01）；
- (12) 《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1号，2018.04.28）；
- (1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29号，2020.01.01起施行）。

2、地方法律、法规

- (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施行）；
- (2) 《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11.30修正）；
- (3) 《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鲁政发[2018]17号）；
- (4)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14]14号，2014.07.01起执行）；
- (5) 《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青政发[2018]32号)；
- (6)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岛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8号，2017年1月）；

(7) 《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办发[2014]30号，2014年9月）。

3、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
-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9)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 (10)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三、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设备、产品及规模均不在限制类和淘汰类的范畴，属于允许类；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项目属于允许类；且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在《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之列。项目已在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20-370281-29-03-000029，项目按照备案内容进行建设。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当地产业政策要求。

四、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项目周边主要为其他企业和空地，项目租赁胶州市新兴塑料制品厂现有建筑及场地进行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83#)，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修正）》，项目的建设不属于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范围，因此，项目建设符合胶州市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侧约 80m 处为小新河、北侧 850m 处的引黄济青输水河。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青岛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青政发[2014]30号)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青岛市水功能区划的通知》(青政办发[2017]8号)，

引黄济青输水河饮用水源保护区划（河流）范围见表 1。

表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一览表

水域单元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保护区级别	保护区范围	水质控制标准
引黄济青输水河	胶莱河 (里程编号:179+303)	棘洪滩水库入口(里程编号:252+739)	二级	输水河道、河口内沿向两侧各外延 200 米；倒虹吸（十四座）中心线两侧各外延 200 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
			准	二级保护区外延 500 米陆域。	--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距离地表水饮用水源准保护区 150m，不位于地下水和地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山东省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6-2020 年)，青岛市生态红线区分为水源涵养生态红线区、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红线区和土壤保持生态红线区，共 59 处省级生态红线区。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周边无国家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珍稀动植物及稀有矿藏。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五、项目相关政策符合性

1、“三线一单”符合性

根据《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环环评[2016]150 号），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情况见表 2。

表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一）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相关规划环评应将生态空间管控作为重要内容，规划区域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的，在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中应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的管理要求，提出相应对策措施。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严控各类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不予审批新建工业项目和矿产开发项目的环评文件。	本项目位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不在青岛市省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
（二）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采取本次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三）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各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水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的要求。
（四）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	本项目所在区域没有环境准

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入负面清单。
---	--------

2、与废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技术导则的符合性分析

表 3 与废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技术导则的符合性分析

规范	相关要求	符合情况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p>(二) 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5.因地制宜推进其他工业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各地应结合本地产业结构特征和 VOCs 治理重点，因地制宜选择其他工业行业开展 VOCs 治理。电子行业应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制鞋行业应重点加强鞋面拼接、成型、组底、喷漆、发泡、注塑、印刷、清洗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纺织印染行业应重点加强化纤纺丝、热定型、涂层等工序 VOCs 排放治理；木材加工行业应重点加强干燥、涂胶、热压过程 VOCs 排放治理。</p>	<p>1、项目拉丝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企业拟在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降温至 40℃ 以下后，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效率 ≥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p>
《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山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鲁政发[2018]17 号)	<p>(二) 强化污染综合防治</p> <p>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采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末端治理全过程防控措施，全面加强 VOCs 污染防治。</p>	<p>2、项目 VOCs 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 (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并落实《山东省“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符合要求。</p>
《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 (2018-2020 年)》	<p>强化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控制。</p> <p>开展 VOCs 排放源清单调查，全面掌握 VOCs 排放与治理情况，编制 VOCs 污染治理三年计划到 2020 年，全市 VOCs 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30%以上。</p>	
《青岛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技术导则 (试行)》	<p>(二) 废气收集基本要求</p> <p>所有产生 VOCs 污染的生产工艺装置须采用密闭化的生产系统或设立局部气体收集系统，封闭一切不必要的开口，尽可能减少 VOCs 废气排放筒数量，同类废气排放筒要合并，废气统一收集分类集中处理。</p> <p>(三) 废气处理技术要求</p> <p>鼓励回收利用 VOCs 废气，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宜对浓度和性状差异大的废气分类收集，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 (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净化处理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净化处理率原则上不低于 75%。废气处理的工艺路线应根据废气产生量、污染物组分和性质温度、压力等因素，综合分析后合理选择：3.对于 1000ppm 以下的低浓度 VOCs 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宜采用吸附技术回收，无回收价值时优先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也可采用低温等离子技术或微生物处理技术等净化处理后达标排放。有组织废气的净化效率原则上不低于 75%，环境敏感区域应提高净化效率要求。</p> <p>(四) 维护管理要求</p> <p>1.企业废气处理方案应明确保障处理装置长期有效运行的管</p>	<p>3、企业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p>

	<p>理方案和监控方案，经审核备案后作为环境监察的依据。</p> <p>2.企业 VOCs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时应监测 VOCs 净化效率，并在日常管理中根据生产经营情况不定期监测 TVOCs 排放浓度，以作为设施日常稳定运行的依据。列入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范围的石油化工和包装印刷行业应按照试点办法的要求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如实申报 VOC 排放量。环境监察部门应不定期对净化效率、TVOCs 排放浓度或其他替代性监控指标进行监察，其结果作为排放量核定的依据。</p> <p>3.需定期更换吸附剂、催化剂或吸收液的，应有详细的购买、更换、移交、处置台账，提供采购、委托处置发票复印件，每月报环保部门备案，台账至少保存 3 年。更换产生的废吸附剂等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规范处置，防范二次污染。</p>	<p>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和排污口标志。</p> <p>4、按要求进行验收并按要求向环保部门进行 VOCs 排污申报登记。</p> <p>5、项目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危险废物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处置。</p>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p>(四) 深入实施精细化管控。</p> <p>各地应围绕当地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求，根据 O₃、PM_{2.5} 来源解析，结合行业污染排放特征和 VOCs 物质光化学反应活性等，确定本地区 VOCs 控制的重点行业 and 重点污染物，兼顾恶臭污染物和有毒有害物质控制等，提出有效管控方案，提高 VOCs 治理的精准性、针对性和有效性。</p>	
《山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企业分行业治理指导意见》	<p>(十) 塑料制品加工行业：</p> <p>1、加热挤出工段宜采用上吸风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吹塑工段宜采取环绕方式对废气进行有效收集。</p> <p>3、加热挤出、压制、吹塑(发泡)、印刷等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除尘后宜采用浓缩结合燃烧法等工艺进行处理;使用含氯原料的工艺废气在处理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二噁英及酸性气体的控制。</p>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废气污染防治相关规范、技术导则的规定要求

六、项目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篷布生产项目；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状况：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东侧为青岛帝保隆微碳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无名路，隔路为水塘；西侧为胶州亚昶制帽厂；北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 70m 处的水岸绿城小区。项目周围环境状况见附图 2。

4、项目总投资：100 万元；

5、建设规模：年产 1000 件篷布布卷。

七、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4020m²，建筑面积共约 2250m²，建设内容包括拉丝车间 1 座、织布车间 1 座、办公室 1 座、门卫室 1 座。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力求功能分区合理，生产安全，管理方便，

项目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情况见表 4。

表 4 项目建设内容及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拉丝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为 720m ² ，内设生产区、原料区等。	
	织布车间	1 座，1F，建筑面积为 1260m ² ，内设生产区、成品区等。	
辅助工程	办公室	1 座，1F，建筑面积为 150m ² 。	
	活动室	1 座，1F，建筑面积为 100m ² 。	
	门卫室	1 座，1F，建筑面积为 20m ² 。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李哥庄镇电网供应。	
	供热	项目生产过程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采用空调取暖。	
环保工程	废气	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项目拉丝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企业拟在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降温至 40℃以下后，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效率≥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定期外运做农肥。
	噪声	设备噪声	生产设备均位于车间内部，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减振和隔声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用于一般固废暂存；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座，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胶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八、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

表 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1	挤出拉丝机	1
2	织布机	16
3	分卷机	1
合计		18

表 6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年用量	单位	备注
1	PE 塑料颗粒	610	t/a	外购，成品，非再生塑料颗粒
2	色母粒	10	t/a	外购，成品
3	润滑油	0.5	t/a	外购，成品

九、公用工程

1、给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循环冷却系统补充用水、生活用水。

项目循环系统冷却补充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拉丝机需要使用循环冷却水，循环水量为4800t/a，循环冷却水在使用过程中因部分蒸发损耗需定期补充，损耗量按循环量的1%计，则年损耗量为48t/a。

生活用水：项目劳动定员15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职工用水标准按50L/（人·d）计，项目年工作时间300天，生活用水量为225m³/a。

项目营运期新鲜水总用水量273m³/a。

2、排水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5%计，污水产生量约为191.25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化粪池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对周围水环境影响很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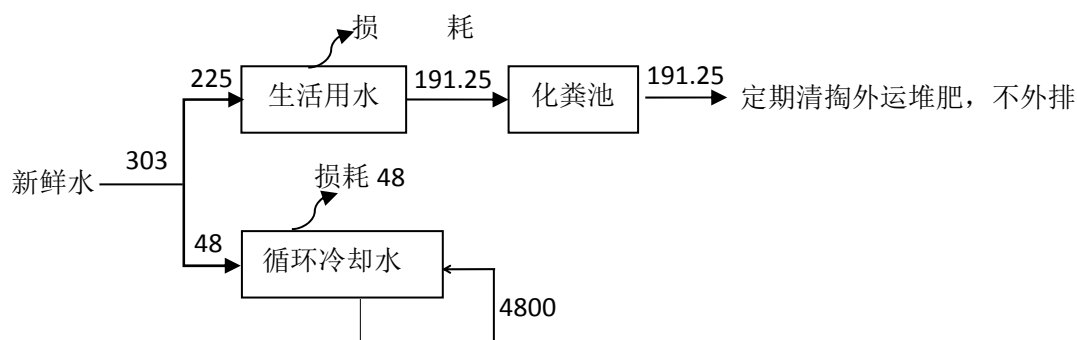


图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³/a

3、供电：由李哥庄镇市政电网提供。

4、供热：项目生产过程供热采用电加热，职工生活采用空调取暖。

十、项目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15人，年工作300天，一班制，每天工作8小时。

十一、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投资总额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5%。环保设施能满足有关污染治理方面的需要，环保措施可以达到达标排放的要求，投资合理，详见表7。

表7 环保设施投资明细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废气	集气系统+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13

废水	化粪池（防渗）	0.5
噪声	生产设备设置减噪措施	1.0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等	0.5
合计		15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为新建，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图 2 项目厂界四周环境现状及项目现状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一、地形、地质、地貌

项目所在区域地质构造为胶莱拗陷，区内地层连续性好，界限较清楚。尚未发现古断裂和现代活动断裂及其它不良地质作用存在，属相对稳定地区。根据野外钻探资料，拟建场地勘察深度范围内地层主要为第四系堆积物和白垩系红土崖组泥岩。根据其物理力学性质差别。自下而上分为 2 层：第一层：素填土（Q4m1），黄褐；成份不均匀；松散；包含少量姜石，铁锰结核和圆砾，以粘性土回填为主；底部为灰黑色，回填时间较短，层厚 0.60~2.90m，平均层厚 1.65m；第二层：泥岩残积土（KwH）紫红色；极软岩；岩体成散体状结构；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 V；包含主要矿物成分以粘性土颗粒为主，具可塑性，少量原岩碎块观察；揭示层厚 0.40~4.80m，尚未揭穿。

胶州市坐落在胶潍河盆地的南缘，胶州湾的西岸，海岸线 25.49 公里。其整个地势是由西南向东北逐渐倾斜，海拔高度由 273 米降至 3 米，西南东北之相对高差为 226.2 米，依次分布着丘陵、平原、洼地及沿海滩涂四大地貌类型。低山丘陵占全市面积的 37.1%、平原占 29.2%、洼地占 30.8%、沿海滩涂占 11.47%。项目所在地地形较为平缓，总体上西高东低，地貌类型主要属于平原地貌。

二、气候、气象

胶州市地理位置优越，气候宜人，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雨热同季，四季分明。春季干旱少雨，夏季高温多雨，秋季晴爽偏早，冬季干燥严寒。冬夏持续时间长，春秋季节短。

根据当地气象部门观测结果统计，本地区各气象要素如下：

气温：年平均气温为 12.6℃，最热月在 7、8 月，平均气温在 25℃以上；最冷月在 1 月，平均气温在 -3℃左右；极端最高气温 39.7℃，极端最低气温 -19.2℃。

风向：全年主导风向为东南偏南风，次主导风向为西北偏北风，风向随季节变化，年平均风速 3.0m/s，最大风速 20.7m/s。

降雨量：年平均降水量 705.8mm，其中汛期（6-8 月）占全年降水量的 51%，年降水量最大值 1518.6mm（1964 年），最小值为 322.1mm（1981 年），全市降水量由南向北逐渐递减。小时最大降雨量 60mm，日最大降雨量 300mm，年平均暴雨日 2-4 天。

气压：夏季气压 998.3hPa，冬季气压 1013hPa，年平均气压 1005.6 hPa。

湿度：日均最大相对湿度 98.0%，日平均最小相对湿度 53.0%，平均相对湿度 71%。

日照：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57.3 小时，5 月份最长，2 月份最短。

胶州市无霜期 200 天，其中最短 182 天，最长 245 天，最早在 10 月 4 日，最晚在 11 月 22 日，终霜期一般在 3 月 30 日，最大冻土深度 0.5m。

三、水文条件

全市河流分为大沽河、洋河二大水系，其中大沽河、南胶莱河、胶河三条常年性河流和黑水河、洋河、云溪河和店子河四条季节性河流对本市影响显著。

全市地下水静储量 $16.2 \times 10^8 \text{m}^3$ ，可利用地下水资源 $0.9 \times 10^8 \text{m}^3$ ，地下水埋深 0.8~4.3m，地下水补给主要靠降水、灌溉回渗和径流补给。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为地表滞水和承压水两种类型，地下水主要为第四水系孔隙潜水，水位较浅，主要接受大气降水补给，地下水量较贫乏。

四、植被、土壤

境内农作物以小麦、地瓜、玉米、大豆为主要粮食作物，兼种高粱、谷子等多种粮食作物和瓜类、大椒等经济作物。胶州大白菜、胶州大椒干、“里岔黑”瘦肉型猪驰名中外。除粮食作物外，还有槐棉、果树等人工植被，无珍稀野生动植物种类。

胶州市土壤分为棕壤、潮土、砂姜黑土、盐土和水稻土五个土类，八个亚类，十三个土属。项目所在地土壤主要是棕壤土。

五、市政配套

项目用水、用电设施配套完善，由市政供水、供电管网提供，项目所在地市政污水管网尚未敷设，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防渗）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2018年青岛市环境状况公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根据《2018年青岛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即墨、胶州、平度、莱西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臭氧浓度范围分别在34~44、70~80、12~14、27~41、153~168微克/立方米之间，一氧化碳浓度在1.6~1.8毫克/立方米之间，其中二氧化硫浓度均为自2014年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监测以来的最低值。各区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浓度均符合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浓度除即墨区符合二级标准外，其余各市均超标；二氧化氮浓度胶州市超标，其余各区市均符合二级标准，臭氧浓度即墨区、胶州市符合二级标准，平度、莱西均超标。由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不达标区。

2、区域达标规划

为持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打赢蓝天保卫战，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青岛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青岛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作战方案暨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三期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作方案》。

主要目标：到2020年，环境空气质量细颗粒物(PM_{2.5})、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和空气质量优良率持续改善。

重点任务包括优化结构与布局、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与布局、优化运输结构与布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强化工业污染综合防治、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加强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

根据青岛市人民政府制定的《青岛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青政字[2019]3号），要严格落实各项举措如：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提升天然气供给能力，大力调整能源布局，推进清洁能源采暖，严控燃煤总量；严格项目准入制度，实施重点高排放行业工业企业季节性错峰生产，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治理，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及空间布局，提高移动源污染防治水平等，来改善青岛市的环境空气质量。2018年，胶州市以PM_{2.5}和臭氧污染管控为核心，空气优良天数比例上升。此外，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削减，

主要包括 SO₂、NO_x、VOCs 排放总量。全市在燃煤污染治理、机动车污染治理、工业污染治理、扬尘污染治理、面源污染整治、重污染天气应急六个方面集中发力，助推“蓝天保卫战”，综合分析，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呈逐步改善趋势。

二、地表水质量现状

项目东侧约 80m 处为小新河、北侧约 850m 为引黄济青输水河，其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三、地下水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四、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区域内无自然和人文历史遗产、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环境类别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周树屯村	E	54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水岸绿城小区	W	70	
	中建锦绣小区	SE	1025	
地表水	引黄济青输水河	N	85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小新河	E	80	
地下水	项目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水岸绿城小区	W	7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p>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VOC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p> <p>2、地表水环境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3、地下水环境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 / 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p> <p>4、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p> <p>5、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标准。</p>
<p>污染物排放标准</p>	<p>运营期</p> <p>1、废气</p> <p>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VOCs: 60mg/m³、3.0kg/h）；</p> <p>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³）；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要求。</p> <p>2、噪声</p>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体废物</p> <p>一般固废处置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修改单要求。</p>
<p>总量控制指标</p>	<p>VOCs 产生量为 0.217t/a，排放量为 0.042t/a。</p>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生产工艺流程简要说明或简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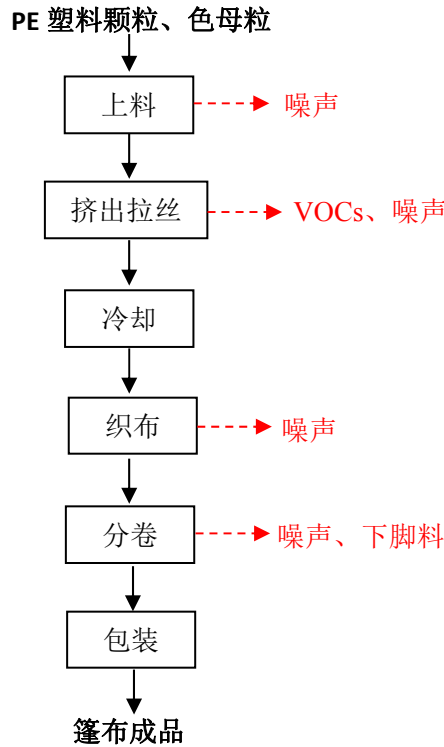


图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1) 上料：根据产品需要，将 PE 塑料颗粒、色母粒按一定比例投入拉丝机上料仓内，根据生产需求设定拉丝机运行参数，对物料进行密闭搅拌，使其混合均匀。

(2) 挤出拉丝：物料混合均匀后，原料在料筒中通过电加热方式达到熔融状态（加热温度 180~200℃，塑料颗粒熔融但不分解），熔融的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进行挤出拉丝。

(3) 冷却：拉丝机配套冷却水泵，利用循环冷却水对拉丝成型塑料丝线进行间接降温，使其最后定型。

(4) 织布：根据生产需求，设定织布机运行参数，将冷却后的塑料丝线进行织布机编织，加工成篷布。

(6) 分卷：采用分卷机对篷布进行裁断分切。

(7) 包装：对分卷后的篷布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污染因素分析及源强计算：

一、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项目挤出拉丝工序 PE 塑料颗粒和色母粒受热分解温度均在 300℃ 以上，项目拉丝工序工作温度在 180℃-200℃ 之间，设备工作温度未达到原料的热分解温度，原料不会分解，因此挤出拉丝过程中时无分解废气产生，仅有少部分残存未聚合的反应单体挥发至空气中，本次评价以 VOCs 计。该工序有机废气的产生量根据《空气污染物排放和控制手册》（美国国家环保局）中推荐的公式，该手册认为在无控制措施时，排放系数为 0.35kg/t 原料。项目 PE 塑料颗粒、色母粒原料总用量为 620t/a，VOCs 产生量约 0.217t/a。

项目挤出拉丝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企业拟在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降温至 40℃ 以下后，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效率≥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m³/h，年工作时间 8h×300d=2400h，则废气排放量为 1440 万 m³/a。经计算，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1.39mg/m³。

未被集气罩所收集 10%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有机废气净化措施可行性分析

UV 光解净化法：工业废气净化设备利用高能高臭氧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 + O₂ → O· + O·* (活性氧) O + O₂ → O₃ (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性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净化设备后，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有机(异味)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UV 光解净化法对有机废气可达 35% 以上的净化率。

活性炭吸附法：活性炭具有高效吸附有机废气的作用，是用途较广的一种优良吸附剂，具有很高的孔隙率比，表面一般在 700-1500m³/g 范围内，常常被用来吸附处理空气中的有机废气和恶臭物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 85% 以上。

综上所述，项目 UV 光解+活性炭处理有机废气的综合处理效率达到 90% 以上。

二、废水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

污水。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t/a。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估算，其中 COD_{Cr} 45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6t/a，BOD₅：0.048t/a，SS：0.038t/a，NH₃-N：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织布机、分卷机、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每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平均每人 0.5kg/d 计，年产生量为 2.25t/a。

2、一般固废

①下脚料：项目分卷工序会产生下脚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下脚料产生量约占原料用量的 0.1%，项目 PE 塑料颗粒、色母粒年用量为 620t/a，则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62t/a。

②废包装材料：项目原料解包和对成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

3、危险废物

①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项目生产设备使用的润滑油每年更换一次，项目润滑油使用量为 0.5t/a，设备运行中润滑油损耗率约 30%，则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5t/a。

②废润滑油桶(HW49,900-041-49):项目全年产生废润滑油桶 20 个,每个桶重 0.001t,则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为 0.02t/a。

③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项目采用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对 VOCs 的产生量为 0.217t/a,废气收集系统收集效率≥90%,其中 UV 光解净化效率约为 35%(0.068t/a),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约为 85%(0.107t/a),每 100kg 活性炭吸附 20-30kg(按 20kg 算)有机物即达到饱和状态,则本项目需要活性炭量约 0.535t/a。项目设活性炭吸附箱,

箱内活性炭装填量为 300kg，需每 6 个月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年产生量约为 0.707t/a。

④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有 1 套 UV 光解装置产生的废 UV 灯管总量约 0.002t/a。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消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影响评价因子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2、评价等级及评价范围

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 VOCs。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需要对各废气污染源分别计算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P_i ，参照下表规定确定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表 10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其中 P_i 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选用导则推荐的 AERSCREEN 估算模式估算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和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估算模式评价因子和标准、估算模型参数、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11 估算模式评价因子和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标准来源
VOCs	8 小时平均	$600\mu\text{g}/\text{m}^3$	HJ2.2-2018 附录 D

表 12 估算模型参数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39.7
	最低环境温度/℃	-19.2
	土地利用类型	空地
	区域湿度条件	半湿润区
是否考虑地形	是否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表 13 点源参数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	源强 (kg/h)	排气筒编号及参数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高度 (m)	直径 (m)	温度 (°C)			
排气筒 P1	VOCs	0.008	15	0.6	25	1.24	0.10	/

表 14 面源参数估算模型计算结果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源强 (kg/h)	面源参数 (m)			C _{MAX} (μg/m ³)	P _{MAX} (%)	D _{10%} (m)
			长度	宽度	高度			
拉丝车间	VOCs	0.009	40	18	8	2.15	0.18	/

经估算模式计算，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为 0.18% (P_{max}<1%)，因此，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三级，三级评价项目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不需设置评价范围。

3、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项目拉丝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企业拟在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降温至 40℃ 以下后，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效率≥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表 15 有组织废气达标性分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万 (m ³ /a)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参数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 P1	VOCs	1440	0.1953	0.02	1.39	0.008	60	3.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VOCs：60mg/m³、3.0kg/h）。

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

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无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性分析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拉丝工序未收集的VOCs。

拉丝工序未收集的 VOCs：未被集气罩所收集 10%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VOCs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22t/a，排放速率为 0.009kg/h。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中推荐的AERSCREEN软件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VOCs厂界均无超标点，VOCs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6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3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

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工艺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和收集系统要求。

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及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要求。

5、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废气排放情况，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量，详见下表。

表 1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排气筒 P1	VOCs	1.39	0.008	0.02
一般排放口合计		VOCs			0.0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

表 1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拉丝工序	VOCs	--	DB37/ 2801.6-2018	2.0	0.02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VOCs			0.022	

表 1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VOCs	0.042

6、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表 19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t/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 (VOCs)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基准年	(2018)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 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 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 PM _{2.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 h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非正常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叠加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input type="checkbox"/>				k>-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VOCs)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以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t/a		NO _x :(/)t/a		颗粒物:(/)t/a		VOCs:(0.042)t/a

注：“”，填“”；“()”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所述，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对项目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循环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要求，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1.25t/a。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中污染物浓度估算，其中 COD_{Cr} 450mg/L、BOD₅ 250mg/L、SS 200mg/L、NH₃-N 30mg/L，则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0.086t/a，BOD₅：0.048t/a，SS：0.038t/a，NH₃-N：0.006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

因此，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对项目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的“N 轻工——116、塑料制品制造——其他——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其他报告表IV类”，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该项目防渗措施：

①源头控制

对厂区可能产生污染和泄露下渗的场地进行防渗处理。全厂废水收集、暂存与排放设施、排污管道均严格执行高标准防渗措施，防止废水泄漏等。

②项目防渗分区

项目生产车间地面均采用以混凝土搅拌压实地坪进行基础防渗，具体介绍如下：

一般防渗区：拉丝车间、织布车间地面设置标准混凝土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地面均采用适当的材料（混凝土防渗基础+防腐蚀水泥涂层+防渗管道）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污水输送管道均采用防渗管，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单元防渗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cm/s$ 。对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雨、防渗、防腐“三防”处理，基础全面防渗，防渗层具备防腐性能；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地面全部防渗、防腐处理。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区域地下水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不会对厂区及周边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三、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厂址所在声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规定的2类区，项目噪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1、噪声源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织布机、分卷机、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70-90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为减轻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项目可从隔声降噪等方面考虑噪声的防治措施。具体可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①企业选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安装过程中设备安放稳固，与地面保持良好接触，并且使用减震机座，使用减振机座是简单有效的减震方法；

②生产过程中，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震动噪声；

③设备均安装在室内，充分利用建筑物和构筑物阻隔声波的传播，并设置吸声、隔声材料；

④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采取降噪措施后，各声源源强均较小，详细情况如表20所示：

表20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及降噪后源强一览表

所在位置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单台设备噪声级(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的单台噪声级(dB(A))
拉丝车间	拉丝机	1	75-80	除风机外，其他所有设备均放置在车间内部。经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后，噪声削减25dB(A)	50-55
织布车间	织布机	16	80-85		55-60
	分卷机	1	70-75		45-50
室外	风机	1	85-90		60-65

2、预测模式

本次噪声评价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模式进行预测，模式如下：

推荐模式对厂界噪声进行预测，分析项目噪声源对厂界的影响。

(1) 点声源衰减公式

计算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L(r_0) = L_w - 20 \lg(r_0) - 8$$

$$L(r) = L(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 L_w —— 声源的声功率级；

$L(r_0)$ —— 距声源 r_0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 ——距声源 r 距离上的A声压级；

ΔL ——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 、 r_0 ——距声源距离（m）。

(2) 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关心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多源叠加总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 = 10 \lg \left(\sum_{i=1}^n 10^{0.1L_i} \right)$$

式中： L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dB(A)；

L_i ——第 i 个声源到预测点的声压级，dB(A)。

3、厂界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预测采用采取降噪措施后，车间外噪声源强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21。

表 21 厂界预测值与评价结果表（单位：dB(A)）

位置	昼间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47.2	60
南厂界	51.1	60
西厂界	56.4	60
北厂界	58.1	60
敏感点（水岸绿城小区）	31.8	60

由上表可知，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侧 70m 处的水岸绿城小区，经计算，水岸绿城小区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因此，项目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四、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表 22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属性	废物类别	处置方式
1	下脚料	0.62	一般 固废	--	分类收集后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间内暂存，最终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0.1		--	
3	废润滑油	0.35	危险 废物	HW08	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 专用桶分类密封暂存，委托有危
4	废润滑油桶	0.02		HW49	

5	废活性炭	0.707		HW49	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6	废 UV 灯管	0.002		HW29	
7	生活垃圾	2.25	生活垃圾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 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2.2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一般固废：下脚料产生量约为 0.62t/a，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以上均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拉丝车间内南侧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并且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的要求，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润滑油(HW08 900-217-08)产生量约 0.35t/a，废润滑油桶(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 0.02t/a，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产生量约 0.707t/a，废 UV 灯管(HW29 900-023-29)产生量约 0.002t/a，以上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拉丝车间内南侧危废暂存间内，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修改单要求，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设置危废暂存间标识；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过程需按下列要求进行管理：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包装

a.有符合要求的包装容器、收集人员的个人防护设备。

b.危险废物的收集容器应在醒目位置贴有危险废物标签，在收集场所醒目的地方设置危险废物警告标识。

c.危险废物标签应标明以下信息：主要化学成分或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物理形态、危险类别、安全措施以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

d.不得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或合并存放，也不得将非危险废物混入危险废物中贮存。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危险废物堆放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有关规定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修改单要求：

a.按《环境保护图形标识——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设置警示标志。

b.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和基础防渗层，地面无裂隙；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c.要求必要的防风、防雨、防晒措施，避免高温、阳光直射、远离火源。

d.要有隔离设施或其它防护栅栏。

e.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报警装置和应急防护设施。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见表 23，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24。

表 23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名称	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3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1年	T,I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废润滑油桶	HW49	900-041-49	0.02		固态	矿物油	1年	T/In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707	废气处理设施	固态	吸附有机废气活性炭	6个月	T/In	
废UV灯管	HW29	900-023-29	0.002		固态	吸附废气的含汞灯管	6个月	T	

表 24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	拉丝车间内南侧	5m ²	危废专用桶，废桶密闭存放	10m ³	最长不超过一年

综上，各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五、土壤环境评价

本项目占地面积 0.4020hm²，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本项目属于附录 A“表 A.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制造业中的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行业，为 III 类项目，项目属于小型项目且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表 4 可知，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项目化粪池及配套管路采取防渗等措施，废水收集过程不与地表水联系，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影响；危废暂存间地面经防渗处理，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均利用专用封闭容器封存，危废库内设围堰，地面及裙角作防腐防渗处理，不会对土壤环境产生污染影响。

综上，项目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环境风险分析

1、风险调查

①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原料为 PE 塑料颗粒、色母粒，存放于拉丝车间原料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危险物质。

②生产设施潜在危险性分析

项目生产时，生产设备依靠电力加热，不使用天然气等液体或气体原料，不会存在易燃液体或气体泄漏导致的燃烧爆炸事故。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及生产环节分析，该项目生产设施潜在危险存在于贮存过程以及生产过程。

贮存过程：拉丝车间原料区存放的PE塑料颗粒、色母粒以及织布车间成品区存放的篷布布卷均为可燃物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雾，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随气流飘散至周围，危害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危废不按规定存放、标识不清，造成固废不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此带来的危险物流失的环境风险。

生产过程：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操作简单，易于控制，主要的潜在危险为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泄漏致使的污染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排向外界环境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3、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生产过程中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要是废润滑油，Q 值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5 项目 Q 值确定表

物质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Q 值
废润滑油	/	0.35	2500	0.00014
合计				0.00014

由上表可知，项目危险物质存放量远低于临界量，计算得 Q 值小于 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主要以提出风险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为主。

4、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项目风险潜势为 I，项目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居民区和村庄，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9 及附图 3。

5、风险防范措施

①PE 塑料颗粒、色母粒不在厂内大量存储，根据生产能力，随用随买，严格控制贮存量。贮存的物料等物品应按性质分别存放，设置明显的标志，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②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加强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③化粪池等应加强防渗处理，以免项目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④严格对项目废气、废水、危废进行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查。项目危险废物应储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容器，不应与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杂，且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能随意丢弃，以防对环境及周围居民产生危害。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晒、防雨措施，危废贮存容器，贮存容器应完好无损、密闭放置，并贴有明确危险废物标识。

⑤对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6、环境风险应急管理

根据本项目的生产特点和事故隐患进行分析，针对有毒、有害等物质在储运、使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参考《关于印发青岛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青政办字〔2015〕63号）、《青岛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环境应急预案建设年活动的通知》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内容，编制项目事故应急预案，见表26。

表 26 环境风险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序号	项目	内容及要求
1	危险源情况	详细说明危险源类型、数量、分布及其对环境的风险
2	应急计划区	装置区、仓储区、临近地区。
3	应急组织	企业：成立公司应急指挥小组，由公司最高领导层担任小组长，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和善后处理。 临近地区：地区指挥部，负责企业附近地区全面指挥，救援，管制和疏散
4	应急状态分类应急响应程序	规定环境风险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状态分类，以此制定相应的应急响应程序。
5	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	原材料仓库：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消防服等；防有毒有害物质外溢、扩散；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配备必要的防毒面具。 临近地区：烧伤、中毒人员急救所用的一些药品、器材。
6	应急通讯通告与交通	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通告方式和交通保障、管理等事项。可充分利用现代化的通信设施，如手机、固定电话、广播、电视等
7	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评价	由专业人员对环境分析事故现场进行应急监测，对事故性质、严重程度均所造成的环境危害后果进行评估，吸取经验教训避免再次发生事故，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8	应急防护措施消除泄漏措施及需使用器材	事故现场：控制事故发展，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清除现场杂物，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 临近地区：控制防火区域，控制和消除环境污染的措施及相应的设备配备。
9	应急剂量控制撤离组织计划医疗救护与保护	事故现场：事故处理人员制定毒物的应急剂量、现场及临近装置人员的撤离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临近地区：制定受事故影响的临近地区内人员对毒物的应急剂量、公众的疏

	公众健康	散组织计划和紧急救护方案。
10	应急状态中止恢复措施	事故现场：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秩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回复生产措施；临近地区：解除事故警戒，公众返回和善后回复措施。
11	人员培训与演习	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事故出路人员进行相关知识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习；对工厂工人进行安全卫生教育。
12	公众教育信息发布	对项目临近地区公众开展环境风险事故预防教育、应急知识培训并定期发布相关信息。
13	记录和报告	设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和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负责管理。
14	附件	准备并形成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处理有关的附件材料。

7、分析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生产、运输、贮存及污染治理等过程涉及的可能存在环境风险物质分析，及根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判定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开展简单分析，主要以提出防范、减缓和应急措施为主。

表 2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篷布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山东省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		
地理坐标	经度	120.167226°	纬度 36.371956°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①PE 塑料颗粒、色母粒（分布于拉丝车间原料区） ②篷布布卷（分布于织布车间成品区） ③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等（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贮存过程：拉丝车间原料区存放的 PE 塑料颗粒、色母粒以及织布车间成品区存放的篷布布卷均为可燃物质，燃烧产生的有毒有害烟雾，造成大气环境的污染，随气流飘散至周围，危害周边居民的生活环境；危废不按规定存放、标识不清，造成固废不按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由此带来的危险物流失的环境风险。 ②生产过程：项目生产过程工艺操作简单，易于控制，主要的潜在危险为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泄漏致使的污染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废气未经处理或处理不达标排向外界环境也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PE 塑料颗粒、色母粒不在厂内大量存储，根据生产能力，随用随买，严格控制贮存量。贮存的物料等物品应按性质分别存放，设置明显的标志，并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 ②对各类火种、火源和有散发火花危险的机械设备、作业活动，以及可燃物品的控制和管理。加强公司的防火安全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级安全管理责任制，并切实落到实处。 ③化粪池等应加强防渗处理，以免项目废水渗入地下，污染周边地表水环境及土壤环境。 ④严格对项目废气、废水、危废进行管理。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设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应立即停产检查。项目危险废物应储存于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贮存容器，不应与一般固废和生活垃圾混杂，且应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能随意丢弃，以防对环境及周围居民产生危害。危废暂存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做好防渗、防晒、防雨措施，危废贮存容器，贮存容器应完好无损、密闭放置，并贴有明确的危险废物标识。 ⑤对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填表说明(列出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1 规定的危险物质临界量规定,项目 Q<1, 风险潜势为 I, 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通过加强对物料日常管理、形成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对一旦发生火灾、泄漏等环境风险事件及时采取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的施行,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值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七、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的依据和基础,它为环境统计和环境定量评价提供科学依据,并据此制定污染防治对策和规划。

针对本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具体监测项目、点位、频率见表 28。

表 28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VOCs	1 次/半年	DB 37/ 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标准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VOCs	1 次/半年	DB37/ 2801.6-2018 表 3
	厂区内车间门窗通风口外 1m 处	NMHC	1 次/半年	GB37822-2019 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昼间)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废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一月一次	GB18599-2001 及修改单要求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要求

八、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环监[1996]470 号文)等规定的要求,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口主要包括车间废气排气口,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厂方分类出售给相应单位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

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3、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本项目建成后，应将上述所有污染排放口名称、位置、数量，以及排放污染物名称、数量等内容进行统计，并登记上报当地环保部门，以便进行验收和排放口的规范化管理。

九、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是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门槛，是申请排污许可证的前提和重要依据。

1、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62、塑料制品业 292，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需实施简化管理。

2、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十、“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29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污染因素	监测点位	环保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P1	项目拉丝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企业拟在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降温至 40℃ 以下后，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效率≥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废气收集净化设施、核实排气筒高度、内径；环保设施安装情况；监测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VOCs 厂界浓度。	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VOCs：60mg/m ³ 、3.0kg/h）
	厂界	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2.0mg/m ³ ）
	厂内	密闭生产车间、加强各工序废气收集措施严密性。	厂区内 NMHC 浓度监测。	（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 ³ ）。
废水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作农肥，不外排。项目化粪池经防渗处理，可有效防止废水渗漏。	化粪池建设情况。	/
噪声	厂界	降噪、隔声措施。	落实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监测。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固废	一般固废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置于一般固废间收集存放，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核实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GB18599-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文相关修订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活性炭、废UV灯管，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产生环节、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核实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贮存场所建设及危废管理台账等。	(GB18597-2001)及 2013 年第 36 号文相关修订
生活垃圾	带盖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检查收集、储存、处置方式。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十一、污染物排放清单一览表

表 30 污染物排放清单及环境管理一览表

项目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环保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污口	环境监测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_{cr} 、 BOD ₅ 、SS、 氨氮	排入化粪池定期清运做农 肥	/	/	/	191.25	0	化粪池	/
有组织废 气	挤出拉 丝工序	VOCs	集气罩+UV光解+活性炭 箱+15m排气筒P1	1.39	0.008	(DB 37/ 2801.6-2018) 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 (VOCs: 60mg/m ³ 、3.0kg/h)	0.217	0.02	P1	1次/半年
无组织废 气	挤出拉丝 工序未收 集的废气	VOCs	/	/	0.009	(DB37/ 2801.6-2018) 表 3 (VOCs: 2.0mg/m ³)		0.022	厂界	1次/半年
		NMHC	密闭生产车间、加强各工 序废气收集措施严密性	/	/	(GB37822-2019) 附录 A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20 mg/m ³)。	/	厂区内		
噪声	机械设备	Leq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 振、隔声	/	/	(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 准 (昼间: 60dB(A))。	/	/	厂界外 1m	1次/季度 (昼间)
固废	生产过程	下脚料	分类收集后于一般工业固 废暂存间内暂存, 最终外 售综合利用。	/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0.62	0	/	台账管理, 定期处置
		废包装材料		/	/		0.1	0	/	
	生产过程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 内危废专用桶分类密封暂 存, 贮存周期不得超过 1 年, 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 的单位处置。	/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 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规定	0.35	0	/	
		废润滑油桶		/	/		0.02	0	/	
		废活性炭		/	/		0.707	0	/	
		废 UV 灯管		/	/		0.002	0	/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 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25	0	/		
风险	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本项目通过加强对物料日常管理、形成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对一旦发生火灾、									

	泄漏等环境风险事件及时采取措施等风险防范措施的施行，可以有效降低本项目环境风险。	
防渗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化粪池。
	一般污染防渗区	拉丝车间、织布车间、办公室等地面。
环境监测	详见表 28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内容：项目名称、组成、建设内容、建设进度、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措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等。	
管理要求	<p>①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p> <p>②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分类处置。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量为 0.3t，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 1 次。</p> <p>③建立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报告、环保工程验收报告、污染源监测报告，环保设施运行记录以及其他的环境统计资料。</p> <p>④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时，环境管理机构应立即与各部门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化。</p>	

污染物排放分析

废水	新鲜水总用量	273t/a	排放去向	直接	化粪池（防渗）
	生产废水排放量	0t/a		最终	外运作农肥
	生活污水排放量	0t/a			
	产生污染的工艺装置或设备名称	主要的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吨/年）	排放量（吨/年）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0.086 0.048 0.038 0.006	0 0 0 0		
废气	工艺过程 废气排放量 （万标·立方米/年）	1440	排气筒高度 （米）	排气筒 P1: 15	
	产生污染的工艺装置 或设备名称	主要的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挤出拉丝工序	VOCs	0.217	0.042		
固体废物	主要污染物			处置方式	
	名称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下脚料	0.62	0	分类收集后于一般工业 固废暂存间内暂存，最 终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1	0		
	废润滑油	0.35	0	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 间内危废专用桶分类密 封暂存，贮存周期不得 超过1年，委托有危废 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0.02	0		
	废活性炭	0.707	0		
	废 UV 灯管	0.002	0		
生活垃圾	2.25	0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产生噪声的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拉丝机、织布机、分卷机、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70-90	
其他	无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 效果
大气 污染物	排气筒 P1	VOCs	项目挤出拉丝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企业拟在挤出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降温至40℃以下后，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	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cr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防渗）处理定期外运做农肥。	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 废物	生产	下脚料	分类收集后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最终外售综合利用。	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废包装材料		
		废润滑油	分类收集后于危废暂存间内危废专用桶分类密封暂存，贮存周期不得超过1年，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桶		
		废活性炭		
	生活	废UV灯管		
生活	生活垃圾			
噪声	<p>项目夜间不生产，运营期厂界噪声值昼间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侧70m处的水岸绿城小区，经计算，水岸绿城小区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在采取减振、隔离等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p>			
其他	无			

污染物增减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1)	新建部分 产生量 (2)	新建部分 削减量 (3)	以新带老 削减量 (4)	排放 增减量 (5)	排放 总量 (6)
废水		0.019125	0.019125		+0	0
COD _{cr}		0.086	0.086		+0	0
BOD ₅		0.006	0.006		+0	0
SS		0.038	0.038		+0	0
氨氮		0.048	0.048		+0	0
废气		1440	0		+1440	1440
VOCs		0.217	0.175		+0.042	0.042
固体废物		0.0004049	0.0004049		+0	0
一般固废		0.000164	0.000164		+0	0
危险废物		0.0001079	0.0001079		+0	0
生活垃圾		0.000225	0.000225		+0	0

注:

- 1、单位：废气量 万标米³/年；废水、固体废物 万吨/年；一类污染物 千克/年；其他 吨/年。
- 2、“污染物名称”一栏的空格处填写该项目的特征污染物。
- 3、逻辑关系： $(5) = (2) - (3) - (4)$ ； $(6) = (2) - (3) + (1) - (4)$ 。
- 4、 $(5) \geq 0$ 时，取正值； $(5) \leq 0$ 时，取负值。

生态影响分析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可另附页）

本项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投入营运后，产生的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理，企业拟对厂区进行一定程度的绿化，这可以对因项目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方面的损失形成一定的补偿，降低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从项目总体来看，本项目对评价区域周围生态环境的影响在环境可接受范围内，不足以导致区域生态环境现状的改变。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绿化是项目环境保护的重要内容之一，绿化既可以起到调湿、调温，降低噪声的作用，又能美化项目环境。

该项目建成营运后，相应配套的绿化措施对项目区域内植被有一定的恢复和补偿作用，有助于保持该地区生态环境的连续性。

结论与建议

一、项目概况

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3 月，主要从事篷布加工、销售。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投资 100 万租赁胶州市新兴塑料制品厂现有建筑建设篷布生产项目。项目位于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树屯村西 540m、黄家屯村北 1110m 处，项目总占地面积 4020m²，建筑面积 2250m²，建设内容包括拉丝车间 1 座、织布车间 1 座、办公室 1 座、门卫室 1 座，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 1000 件篷布布卷。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生产时间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工作制。项目计划于 2020 年 6 月投产。

二、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根据《2018 年青岛市环境状况公报》（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判断项目区域大气环境为不达标区域，主要超标因子为 PM₁₀、PM_{2.5}、NO₂。

2、地表水：项目北侧约 850m 为引黄济青输水河，其地表水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要求。

3、地下水：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

4、声环境质量：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总体较好，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三、施工期的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租赁现有建筑进行生产，无需进行土建工程，只需进行设备安装及调试，施工期较短，施工期的影响随着施工结束消失。

四、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挤出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项目拉丝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企业拟在拉丝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90%），收集后的有机废气通过管道降温至 40℃以下后，进入同一套废气处理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效率≥90%），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经计算，项目拉丝工序产生的 VOCs 经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 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要求（VOCs：60mg/m³、3.0kg/h）。

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有组织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

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挤出拉丝工序未收集的VOCs。

挤出拉丝工序未收集的VOCs：未被集气罩所收集10%有机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次评价采用导则中推荐的 AERSCREEN 软件进行计算，根据计算结果，VOCs 厂界均无超标点，VOCs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VOCs:2.0mg/m³）。

采取有效无组织 VOCs 废气控制措施后，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及限值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中 NMHC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6 mg/m³；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mg/m³）要求。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项目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在采取相关防治措施后，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循环冷却系统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项目化粪池池壁和池底均采用水泥防渗处理；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该场所建设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危险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不会通过地表水和地下水的水力联系而进入地下水从而引起地下水水质的变化。此外，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不开采地下水。

项目在做好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地表、地下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夜间不生产，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拉丝机、织布机、分卷机、环保设备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0-90dB(A)。生产设备均摆放在封闭的车间内，厂界噪声通过距离衰减、墙体隔音及合理布局等措施后，厂界外噪声将有大幅度的减弱。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衰减至厂界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厂界西侧 70m 处的水岸绿城小区，经计算，水岸绿城小区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项目在采取有效措施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4、固废影响分析

项目营运期固废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和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

下脚料、废包装材料均属一般工业固废，需置于拉丝车间内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内，该场所应防雨、防风、防渗漏，不得混入生活垃圾，达到《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修改单要求，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均属危险废物，需置于拉丝车间内南侧危废暂存间内，且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环保部 2013 年第 36 号文修改单要求，收集后委托具备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5、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判定标准，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该项目建设单位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对策措施，在采取相关风险防范措施之后，潜在风险概率较小，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五、结论：

综上所述，在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落实到位的情况下，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六、建议

项目的环保措施要与项目主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确保各项防治措施落实到位，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的统一与协调发展。

- （1）加强生产管理，保证各项设施正常运行并达到要求的防治效果。
- （2）要求企业切实落实各种降噪措施，降低本项目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厂区绿化，达到净化空气、降低噪声的作用。
- （4）项目竣工后，及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运营。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委托单位：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山东鑫安泰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有关规定，委托山东鑫安泰安环科技有限公司承担篷布生产项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有关工作要求、责任和费用等问题，在合同中另定。

委托单位：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时间：2020 年 4 月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1MA3RN8GA8H

名 称	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20年03月30日
法 定 代 表 人	孙喆先	营 业 期 限	2020年03月30日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零售：篷布，加工：篷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李哥庄镇周臣屯村村西

登 记 机 关

2020 年 03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篷布生产项目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申请材料声明，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及相关管理规定，原则同意该项目备案。有关事项证明如下：

一、项目单位：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篷布生产项目

三、建设地点：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村屯村西 540m 路/街

四、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总占地面积 6.03 亩，购置国产设备 18 台套，项目租赁胶州市新兴塑料制品厂现有建筑及场地生产，建筑面积 2250 平方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项目原料为外购 PE 塑料颗粒（非再生塑料），新建年产能 1000 件篷布布卷生产线 16 条

五、项目计划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90 万元，包括设备工器具购置费 75 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5 万元，预备费 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100 万元。

六、若上述备案事项发生重大变化，请你单位及时通过在线

审批监管平台办理备案变更手续，并告知备案机关。

七、请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安全生产审查等各项手续。

八、请你单位于每月 5 日前，登陆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 (<http://kpp.ndrc.gov.cn>)，更新项目进展情况。

九、请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期年底、竣工后 30 日内，登录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http://qdsp.qingdao.gov.cn/investment/index.aspx>)，在“我的项目”中如实填报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十、项目单位应当对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主管部门将依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对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事中事后监管。

胶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2020 年 5 月 6 日

项目统一编码：2020-370281-29-03-0000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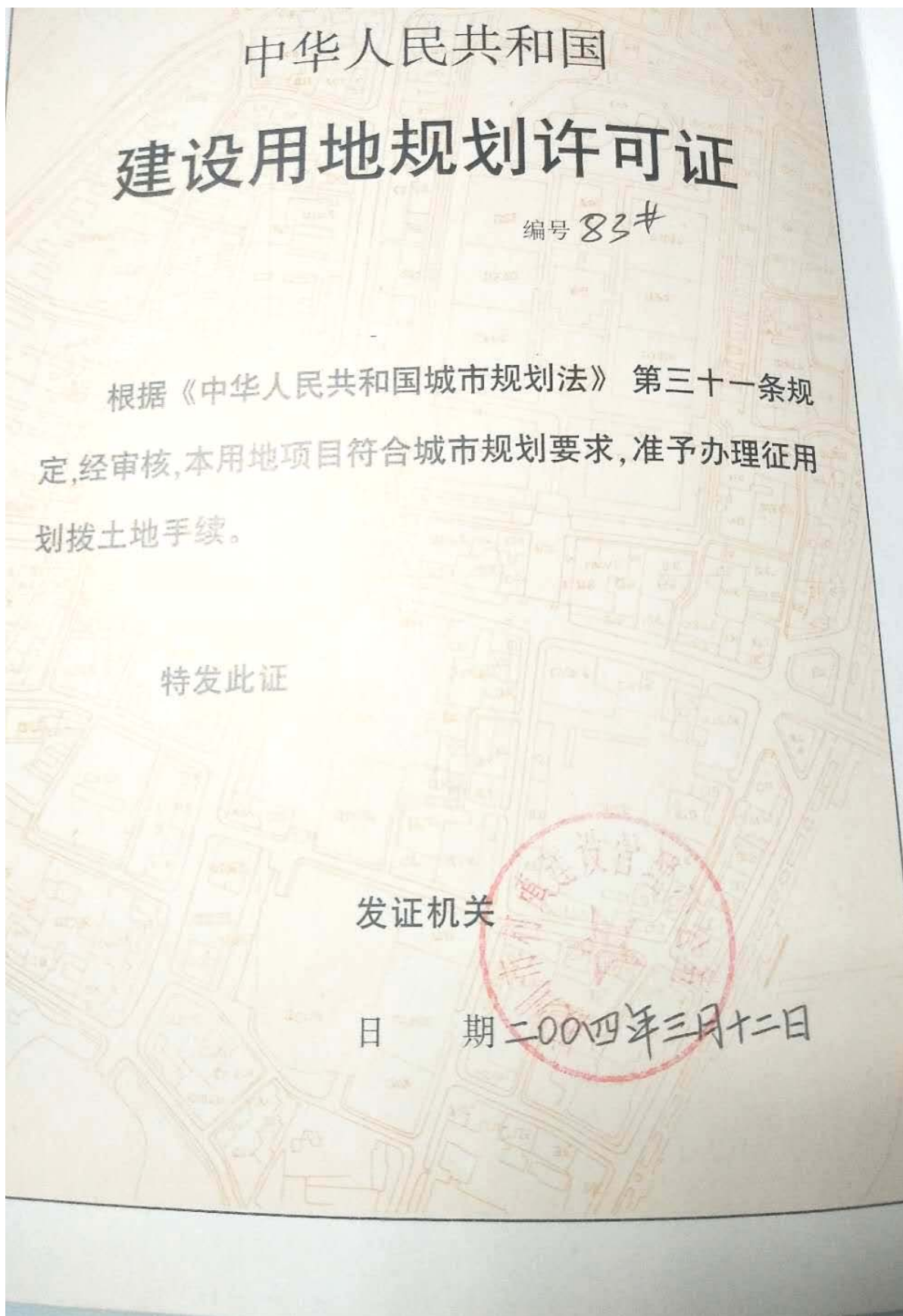
查询网站：青岛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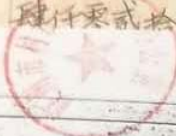
查询二维码：

请妥善保管该文件，避免信息泄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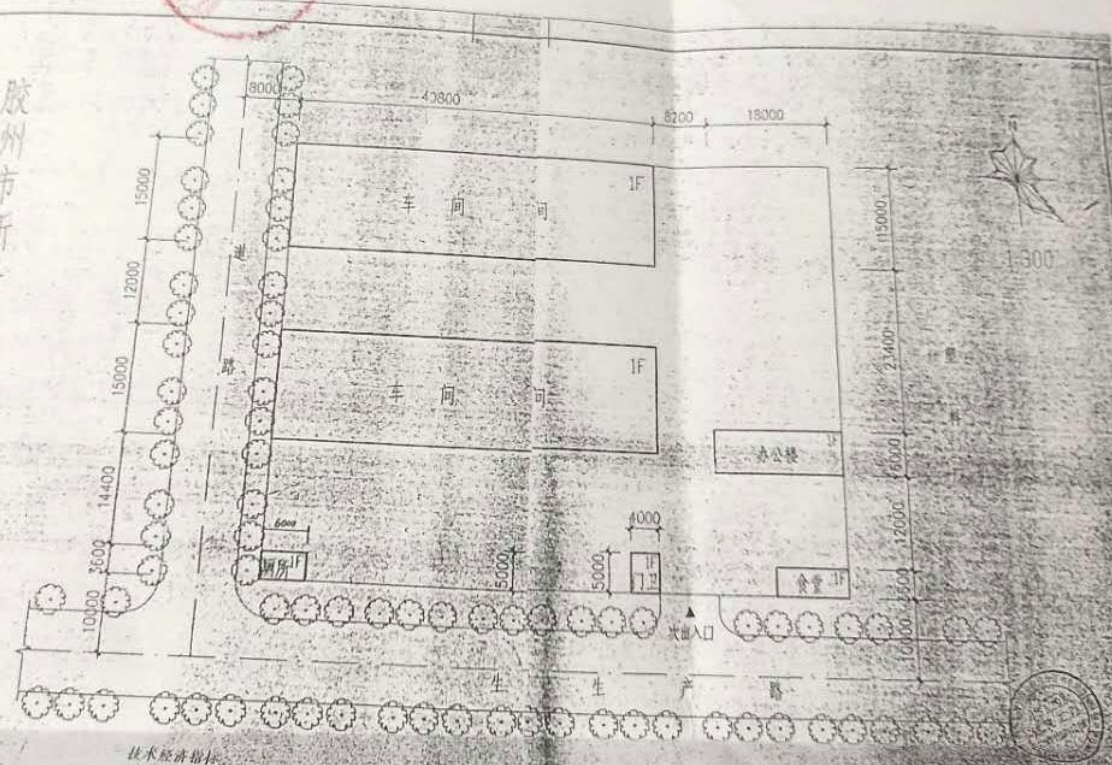
附件 4：土地证明、租赁合同



用地单位	胶州市新兴塑料制品厂
用地项目名称	办公室、厂房、食堂
用地位置	周臣屯村
用地面积	肆仟零贰拾平方米



胶州市新兴塑料制品厂平面布置图



技术经济指标
 1. 总用地面积: 4020m² 3. 容积率: 0.43 绿化率: 45%
 2. 总建筑面积: 1733.6m² 4. 建筑密度: 45% 绿化率: 45%

青岛胶州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 []
项目负责人: []	审核人: []
日期: []	比例: []

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胶州市新兴塑料制品厂

承租方(乙方)

青岛泰和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方愿意将产权(或管理权)属于自己的厂房出租给乙方,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当地政府对厂房租赁的有关规定的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充分协商,就租赁厂房一事达成以下协议,以约束双方行为,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座落在 胶州市李新镇工业园内, 租赁建筑面积为 4020 平方米。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20 年 3 月 15 日起, 至 2022 年 3 月 14 日止。

2、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归还,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及保证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赁年租金为 伍万 元。

2、甲、乙双方一旦签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厂房租赁保证金,保证金为一个月租金。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等通讯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 3 日内进行维修。逾期不维修的,乙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
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六、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合同经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 胶州印务有限公司

电话： 13606302657

承租方： 青岛岩程点阵设备有限公司

电话： 13156059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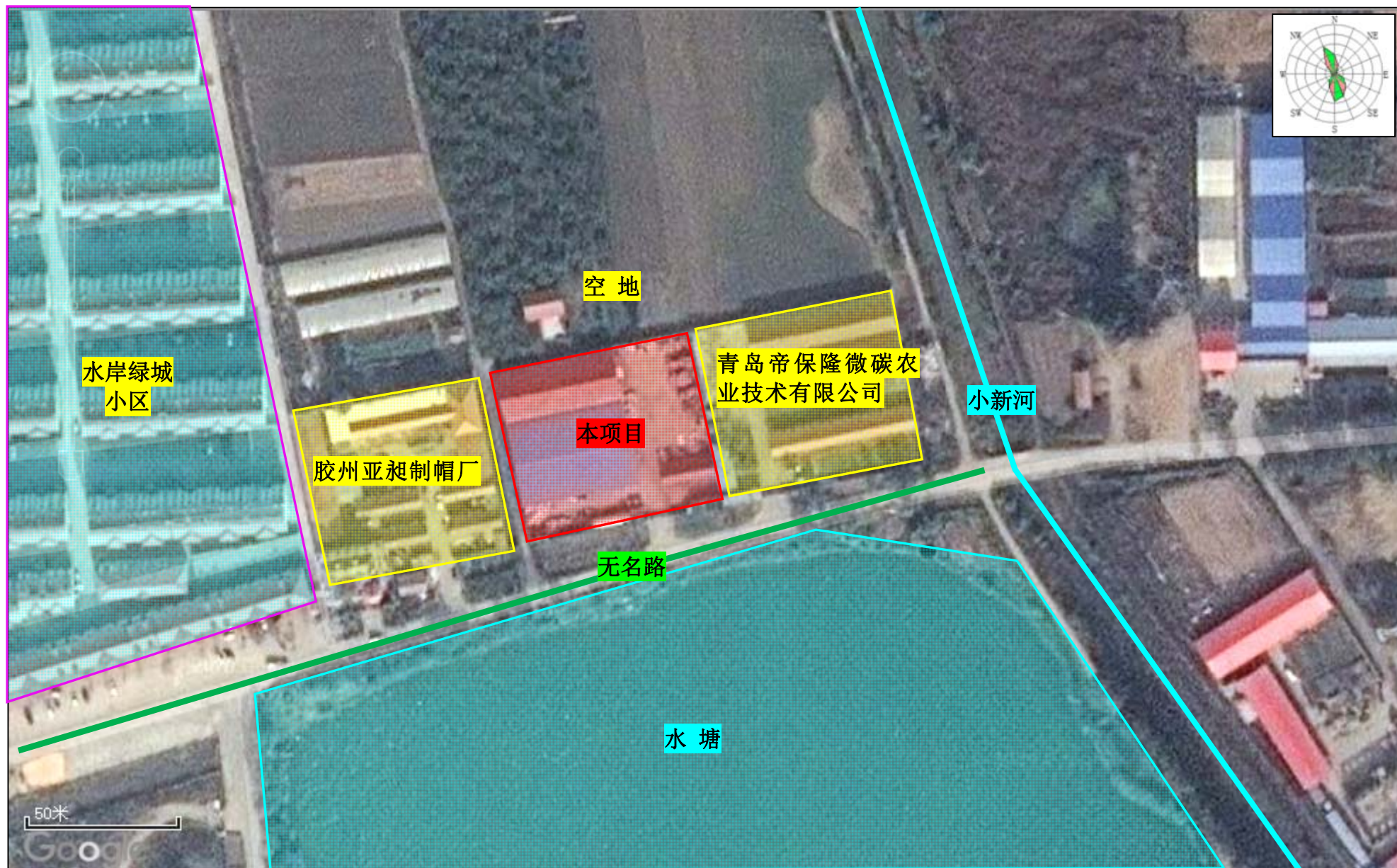
2020 年 3 月 15 日

2020 年 3 月 1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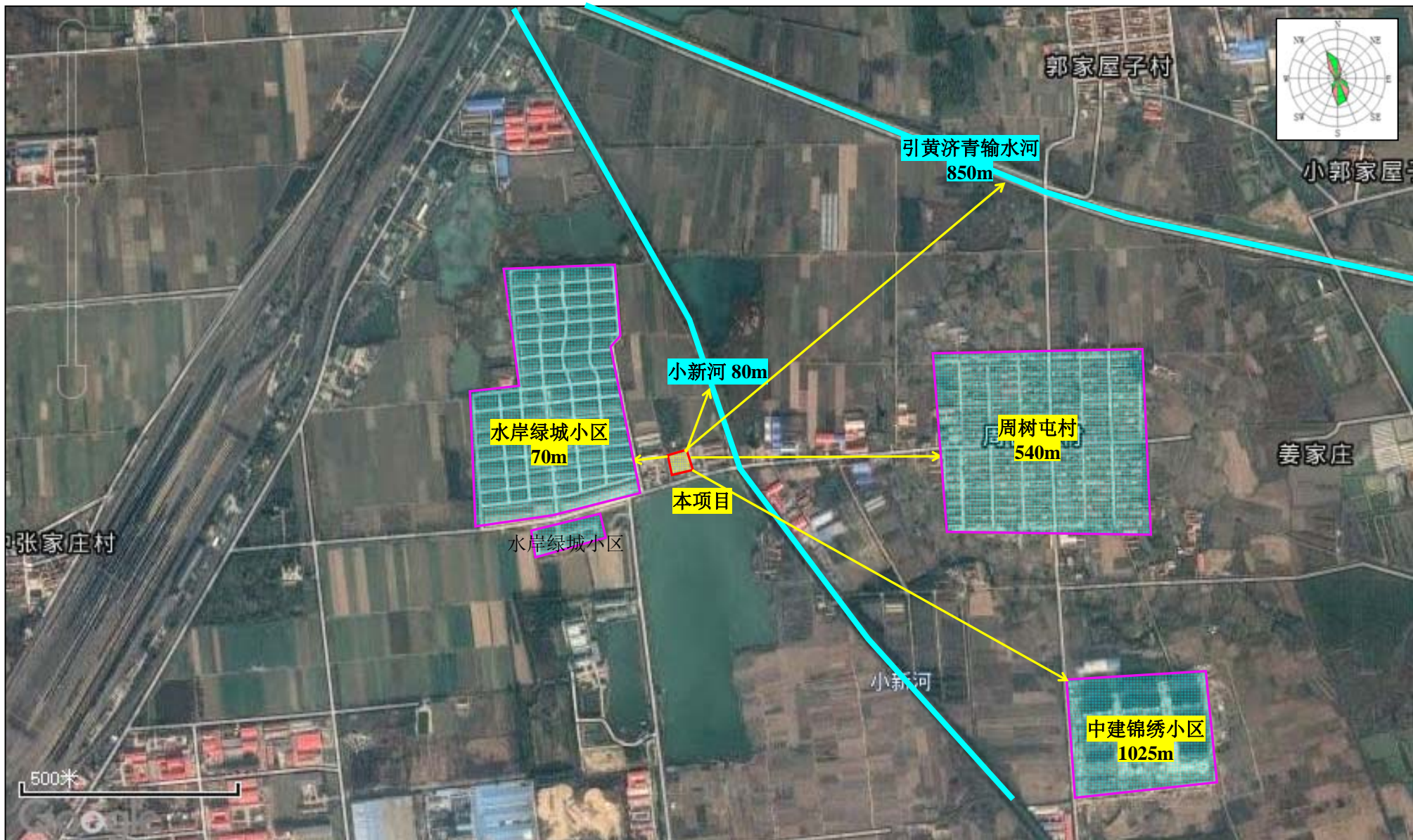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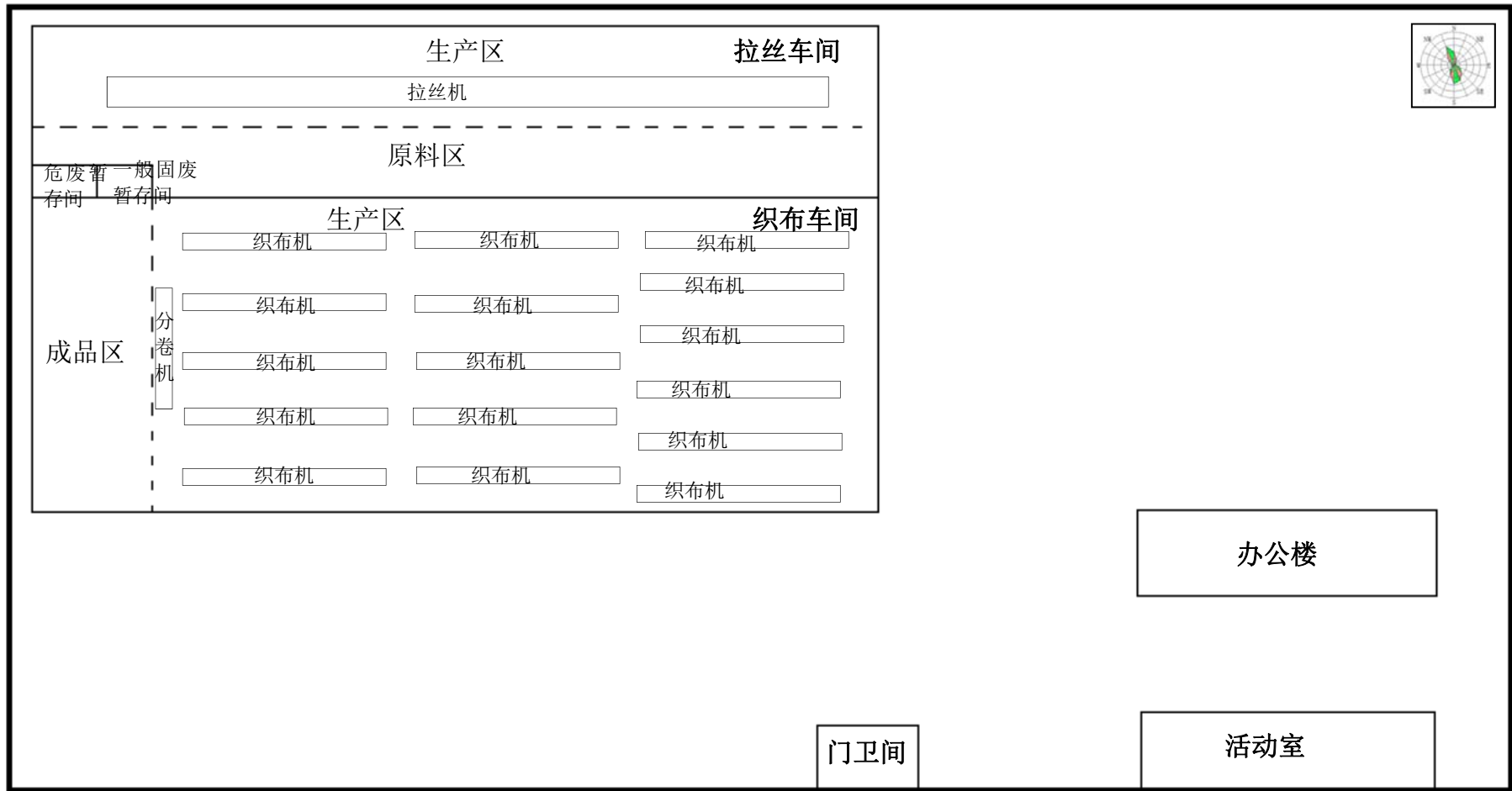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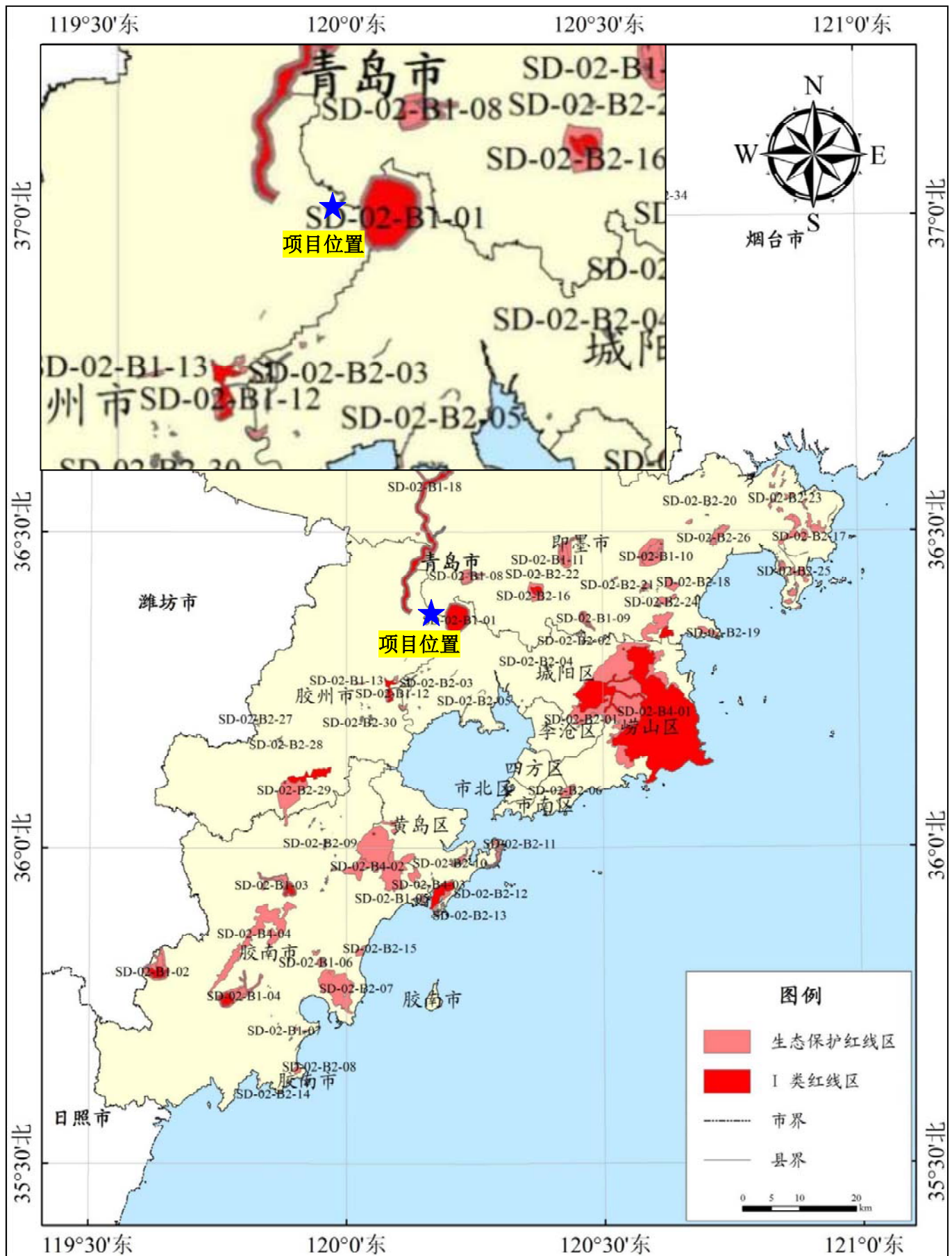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目标位置示意图



附图 4：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5: 本项目与青岛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位置关系图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篷布生产项目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4020平方米，建筑面积2250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拉丝车间1座、织布车间1座、办公室1座、门卫室1座，项目建成后可达年产1000件篷布布卷的生产能力						
	项目代码¹	2020-370281-29-03-000029												
	建设地点	胶州市李哥庄镇周村屯村西540m、黄家屯村北1110m处												
	项目建设周期（月）	1.0				计划开工时间	2020年5月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47、塑料制品制造				预计投产时间	2020年6月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国民经济行业类型²	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无				项目申请类别	新申项目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未开展				规划环评文件名	无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无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文号	无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³（非线性工程）	经度	120.504913	纬度	36.89857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起点纬度		终点经度		终点纬度		工程长度（千米）				
	总投资（万元）	10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比例	15.00%			
建设 单位	单位名称	青岛誉静先商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喆先		评价 单位	单位名称	山东鑫安泰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70281MA3RN8GA8H		技术负责人	孙喆先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龚信宝		联系电话	18763902003		
	通讯地址	李哥庄镇周村屯村西		联系电话	13156059222			通讯地址	青岛市李沧区万年泉路237号20号楼2110室					
污 染 物 排 放 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总体工程（已建+在建+拟建或调整变更）					排放方式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预测排放量（吨/年）	④“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 ⁴ （吨/年）	⑥预测排放总量（吨/年） ⁵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⁵					
	废水	废水量(万吨/年)				0			0	0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受纳水体_____	
		COD				0			0	0				
		氨氮				0			0	0				
		总磷				0			0	0				
	废气	总氮				0			0	0				
		废气量（万标立方米/年）				1440			1440	1440			/	
二氧化硫				0			0	0			/			
氮氧化物				0			0	0			/			
颗粒物				0			0	0			/			
挥发性有机物				0.042			0.042	0.042			/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 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主要保护对象（目标）	工程影响情况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生态防护措施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风景名胜保护区			/				<input type="checkbox"/> 避让 <input type="checkbox"/> 减缓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重建（多选）				

注：1、同级经济部门审批核发的唯一项目代码
 2、分类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对多点项目仅提供主体工程中心坐标
 4、指该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为本工程替代削减的量
 5、⑦=③-④-⑤；⑥=②-④+③，当②=0时，⑥=①-④+③